

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邵市监字〔2021〕68号

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1年度邵阳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 专项项目的通知

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分局，市局相关科室，各相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知识产权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快我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按照《邵阳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邵阳市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现将2021年度邵阳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专项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专项项目紧紧围绕“三抓三促”工作思路，以建设支撑型知识产权强市建设为主线，突出抓好知识产权保护

体系、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和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我市知识产权创造质量、保护效果、运用效益、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支持范围

2021 年度专项项目支持范围为邵阳市市区的单位、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知识产权服务。

（一）知识产权保护

根据《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关于新形势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湖南省《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实施严格知识产权保护，优化营商环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整体工作格局，努力提升全市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本年度专项支持方向主要包括：知识产权重点企业保护、电子商务企业知识产权保护。

1、知识产权重点企业保护

为促进全市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向着“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目标稳步推进，营造良好的市场竞争环境。在重点企业建立快速维权机制，鼓励企业主动应对知识产权纠纷，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引导企业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加强侵权预警分析和风险防控，完善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和侵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切实解决企业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面临的“举证难、周

期长、成本高、赔偿低”的问题，增强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1) 支持范围：本市注册的企业。

(2) 申报要求：

①在邵阳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注册时间1年以上，具有一定的规模；

②拥有支撑企业发展的核心发明专利；获得驰名商标、地理标志商标或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获得中国专利奖或者湖南专利奖；被侵权情况严重的；

③业务活动中守法诚信，有较强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无恶意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行为或其他违法行为；

④经营情况良好，资信等级较高，财务制度健全规范，能够为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经费、人员和物质保障；

⑤符合以下特殊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企业予以优先考虑：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知识产权贯标企业或达到贯标标准企业、外向型经济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环保产业企业、中小型民营企业、或涉及扶贫攻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企业。

(3) 主管科室：知识产权保护科。

2、电子商务企业知识产权保护

为有效遏制电子商务领域侵权假冒行为，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深化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要求，在市内网络交易平台、电子商务企业探索构建网络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引导规范商户、商品及交易信息，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夯实知识产权保护基础；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侵权举报投诉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及时高效处理知识产权侵权投诉举报；建立平台、网站与行政执法维权部门的对接协作机制，实现权利救济线上监测与维权咨询、案件协助等在线监管以及网下追溯有效对接；积极构建符合市场规律、高效、多方共治、创新的电商知识产权保护模式，营造权利人、投资者和广大消费者放心的电子商务环境。

(1) 支持范围：市内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及独立交易网站。

(2) 申报要求：

①电子商务平台具有一定知名度，入驻商户 50 家以上，2020 年度网络交易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企业及独立交易网站 2020 年度网络交易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②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及独立交易网站以销售工业产品、农产品等为主，特别以容易发生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的产（商）品为主；

③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及独立交易网站负责人具有较强的知识产权意识，有相应的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有相应的知识产权保护规章制度，能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经费、人员和物质保障；

④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电商平台、企业及独立交易网站知识产

权保护企业制度，实现电商平台全过程、特别是关键控制点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定详细的项目工作方案及推进计划，明确工作总体目标和具体工作措施等内容。

(3) 主管科室：知识产权保护科。

(二) 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为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创新成果知识产权转化，培育高价值专利，实施专利、商标质押融资试点示范，加快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本年度专项支持方向主要包括：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培育、实施专利商标质押融资试点示范、知识产权贯标、地理标志培育运用。

1、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培育

为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针对我市重点产业开展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和转化实施。促进重点产业高质量知识产权产出和高效转化运用，加快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为“三高四新”强市发展战略发挥重要支撑作用。

(1) 支持范围：

①市内先进工程机械、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重点外贸等产业相关领域的企业、科研院所、产业联盟以及园区等单位；

②市内拥有对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专利或专利组合的单位。

(2) 申报要求：

①近年来专利或发明专利申请量稳步增长，且2021年度专利或发明专利申请量在行业内领先；

②针对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撑作用的专利进行经营性导航布局，在形成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产业的专利组合方面取得明显进展；

③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已经通过或正在开展《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认证工作企业优先考虑。

(3) 主管科室：知识产权运用科。

2、实施专利商标质押融资试点示范

(1) 支持范围：

①市内先进工程机械、重点外贸、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等产业相关领域的企业、科研院所、产业联盟以及园区等单位；

②市内本年度企业实施用专利、商标质押融资的。

(2) 申报要求：

①本年度内企业用专利、商标向金融机构质押融资的。

②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已经通过或正在开展《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认证工作企业优先考虑。

(3) 主管科室：知识产权运用科。

3、知识产权贯标

(1) 支持范围：

①市内先进工程机械、重点外贸、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

药、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等产业相关领域的企业、科研院所、产业联盟以及园区等单位；

②市内本年度实施知识产权贯标的企业、科研院所。

(2) 申报要求：

①本年度内实施知识产权贯标的企业、科研院所。

②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优先考虑。

4、地理标志培育运用

深入推进地理标志转化促进工程，加快以地理标志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和地理标志产品为依托的区域公共品牌建设，助推我市乡村振兴，促进区域特色经济发展。

(1) 支持范围

①市内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的注册人；

②市内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机构。

(2) 申报要求：

①地理标志所在地出台了支持该地理标志发展的政策措施，所在产业为当地主导或支柱产业；

②地理标志已获得一年以上，拥有成员、授权使用企业或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企业3家以上，产品特色明显，质量好，近三年未发生知识产权和质量违法行为；

③申报单位具有较强的知识产权意识，能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经费、人员和物质保障，切实加强地理标志培育、运用、管理、保护、推广，履职履责到位；

④地理标志运用情况良好，年产值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税收、带动农民就业、增加农民收入等指标稳步增长，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明显；

⑤地理标志已纳入国家、省或市人民政府地理标志培育运用促进工程或区域公共品牌建设重点对象的优先考虑。

(3) 主管科室：知识产权运用科。

(三) 知识产权服务：按照《湖南省知识产权支撑型强省建设试点省实施方案》《2021 年湖南省知识产权促进行动方案》要求，大力发展知识产权分析评议、专利导航、信息服务等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搭建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培育综合性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本年度专项支持方向主要包括：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建设、知识产权人才培养。

1、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

配合省局知识产权强链护链行动，对我市重点产业进行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支持重点企业挖掘一批自主可控的高质量专利组合、指导重点企业完善知识产权海外布局，防范知识产权海外风险。

(1) 支持范围：市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企业。

(2) 申报要求：

①企业知识产权规章制度较为健全，具有较强研发团队和较高的知识产权管理水平。

②立足企业产品研发实际，建立了产业专利数据库，开展了

专利导航和风险预警分析。

③企业具备挖掘一批自主可控的高质量专利的技术条件。

④省知识产权强链护链行动重点支持单位、市重点项目单位可优先考虑。

(3) 主管科室：知识产权运用科。

2、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建设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规范、健康发展，逐步形成布局合理、结构优化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网络，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保障功能。支持和引导具备条件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通过规范服务行为、增强服务手段、拓展服务模式、担当社会责任，加快向特色化、专业化、规模化发展。

(1) 支持范围：具有公共服务职能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2) 申报要求：

①规章制度较为健全，具有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职能和支持省级、市级知识产权服务体系；

②人员队伍规模和结构合理，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人才培养体系；

③知识产权业务量居于行业合理区间，质量保持在较高水平，有典型案例和成功案例；

④在创新服务模式、开展特色业务等方面成绩突出的服务机构优先考虑。

(3) 主管科室：知识产权促进科。

2、知识产权人才培养

开展知识产权人才的培养，以培养知识产权管理和运营人才、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人才、党政人员为重点，大力加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知识产权执法人员、知识产权从业人员、专利代理师等各类创新型专业人才培养，为促进我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提供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1) 支持范围：具有知识产权培训基地的高校、相关协会。

(2) 申报要求：

①申报单位为具有知识产权培训基地的高校的，应具备成熟的人才培养模式，开设有知识产权课程，具备知识产权培训的师资力量（至少具有2名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专业人员、配套设施、教学案例等，近三年开展的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和社会培训人数不少于1000人次；

②申报单位为协会的，应具备组织、指导相关单位开展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的能力，有专人负责人才培训工作，有明确培训计划，可以较好地完成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交办的培训任务，有良好的工作基础和成功经验。

(3) 主管科室：知识产权促进科。

三、申报时间

项目申报时间为2021年10月18日—11月1日。

四、申报方式和工作流程

2021年度项目申报采取书面申报的方式进行。具体流程如

下：

1. 申报单位按照本通知要求结合单位实际填报《邵阳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专项项目申报书》（附件1）和相关证明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并加盖单位公章。申报单位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

2. 市级以上单位、企业的申报项目直接交市局对应的主管科室进行审核；其他单位的申报项目需交当地区一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填写推荐意见后，再交市局对应的主管科室进行审核。

3. 主管科室审核通过后，统一报请分管局领导同意并提交市局党组研究决定拟立项项目。

4. 联合市财政局对拟立项项目进行最终审定并下达立项通知文件。

5. 组织项目实施单位集中签订《邵阳市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专项项目合同书》（附件2）。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市局知识产权促进科、知识产权保护科、知识产权运用科按照项目的申报方向，分别对各自主管的项目从资料审核、合同签订、项目实施、资金绩效评价等各个方面全程负责，跟踪落实。

五、咨询方式

有关项目申报未尽事宜，可根据项目的申报方向，具体咨询市局对应的项目主管科室。

知识产权促进科：何洁、陈碧蓉，0739-5355930，邮箱：

syipacjk@163.com。

知识产权保护科：0739-5368923，邓利平（项目咨询人）
13973980380，张浣菁（资料接收人）15007399195，邮箱：
syipobfk@163.com。

知识产权运用科：李立奇、谭跃娥 0739-5368983，邮箱：
505404019@qq.com。

附件：

1. 邵阳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专项项目申报书（模板）
2. 邵阳市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专项项目合同书（模板）

